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22〕5号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市级储备粮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28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2021〕第20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中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宏观调控作用,建立管理科学、调控有力、吞吐灵活的市级储备粮油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油管理,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以下简称《省级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油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油,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油供求总量,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油(含成品粮油)。

市级储备粮油包括小麦、玉米等原粮储备,散装植物油储备,面粉、大米、成品小包装食用油等成品粮油储备。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油工作机制,按照省下达的储备粮油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市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油计划。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组织

实施市级储备粮油计划，建立市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油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市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保证市级储备粮油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油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油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油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油所有权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油。

##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国家、省下达的储备粮油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油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70%），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成品粮油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品种结构可根据城镇居民的消费习惯，本着储得进、轮得出的原则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油计划，会同市

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下达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实行计划管理，进行均衡轮换。成品粮油储备根据生产保质期限，适时动态轮换，即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方法，结合市场采取推陈储新的方式进行。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油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油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 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储备粮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油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 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油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保证市级储备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 建立储备粮油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粮油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油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以市级储备粮油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市级储备粮油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市级储备粮油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油。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油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油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市级储备粮油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油：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原粮储备和散装植物油储备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成品粮油储备的动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成品粮油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提出动用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或建议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油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的安排及时恢复动用的市级储备粮油。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标准

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其中，保管费用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季度预拨，轮换费用在轮换计划下达后，按轮换量先预拨 70%，其余 30%在轮换计划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市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市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 市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 市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设备;
- (五) 市级储备粮油的有关资料、凭证;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油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 第七章 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根据《省级办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 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 发现市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 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根据《省级办法》，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市级储备粮油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 租仓储存；

(三)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四)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五) 入库的市级储备粮油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六)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油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七)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八)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市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和贷款规模的，根据《省级办法》，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市级储备粮油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根据《省级办法》，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各县（区、市）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各自实际的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

